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 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3〕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

阳江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阳江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降低地质灾害风险，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2〕7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办函〔2023〕4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隐患点、风险点、风险区防治重点，健全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疗和汛期防御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加大各部门协同防御力度，整体提升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推动平安阳江建设，提供地质灾害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整体提升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2. 分级管理，共防共治。按照灾情险情等级，各级政府分级负责，承担主体责任。相关部门依职责负责做好本部门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探索建立社会力量和市场广泛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强化群防群治，构建共防共治共享格局。

3. 强化统筹，突出重点。以强化风险管控和提升防灾能力为重点，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汛期防御、科技支撑、防治管理工作，助力加快建设平安阳江。

4. 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从灾后治理向灾前预防转变，把减轻地质灾害风险贯穿地质灾害防治全过程，全方位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识别、管控、综合治理能力。

二、工作目标

2025 年年底前，完成 1 个镇（街道）的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6 处大型地质灾害工程治理，21 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实施一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工程，健全完善专群结合、科学精细、快速响应的监测预警和技术支撑体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防灾避险、科技支撑、制度保障等，汛期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工程。

1. 开展行业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由市住建、交通、发改（能源）等部门完成地质灾害风险点专项调查，进一步掌握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防治措施。

2. 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综合调查。实施 1 个重点镇（街道）1 : 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科学评价风险等级，编制行政村“一图一表”风险管控图册，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和临灾转移避险指引。

3. 推进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动态排查。每年汛前、汛中和汛后，由各行业部门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对发现的新增风险隐患及时建立台账，明确防治责任，落实防治措施，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并将台账纳入阳江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一张图”。

（二）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工程。

4. 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市、县标准化预警会商室，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会商、响应等机制。与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保持统一，实现省、市两级气象风险预警统一平台。整合利用阳江市历年地质灾害调查成果，优化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划图、分析模型及信息发布流程。

5. 构建风险隐患双控群测群防体系。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构建“隐患（风险）点+风险区”双控管理的网格化群测群防体系。完善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和技术指导，强化装备更新和技能培训。

6. 推进风险隐患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加强现有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阈值设置研究，优化预警响应流程，不断提高专业监测精准度。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

或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鼓励优先实施专业监测。初步建成“隐患（风险）点+风险区”的专业监测网络。

（三）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7. 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重点组织实施6处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工程治理，有序开展21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加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做到监测先行，能消尽消。

8. 开展地质灾害行业风险点综合治理。各级各部门依职责做好或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本行业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重点实施削坡建房、公路（含农村道路）、铁路干线、石油天然气管道和电力设施等沿线周边地质灾害风险点综合治理，有效管控地质灾害风险。

9. 建设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支持阳春市充分依托现有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设施建设基础，按照“综合防治、整体提升”的原则，建设一个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在健全完善调查评价、早期识别、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科技创新、制度建设方面开展试点示范。

（四）实施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攻坚工程。

10. 深化地质灾害防灾科普培训。编制和推广符合地方实际的防灾科普材料，积极参与省“百名专家联千村（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培训行动，每年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技术队伍“进村入户”“进学校、上课堂”，开展“四讲”（讲危害、讲识别、讲监测、讲避险）活动，加强地质灾害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典型案例科普。实施地质灾害警示“醒目工程”，在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点等位置强化防灾避险提示。

11. 强化地质灾害临灾转移避险。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制度逐步推广至行业风险点、风险区，明确临灾转移避险范围、预警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安

置点、转移责任人等要素，强化综合防灾演练、临灾避险演练和对转移避险群众安全返回工作的技术指导，做到转移有标准、预案可执行、群众能配合、安置有保障、返回保安全。

12. 开展“龙舟水”地质灾害防御攻坚战。突出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防御，动态发布预警信息，跟进落实预警响应措施。加强防御“龙舟水”动员部署，三级以上预警区域根据实际可提升一级防御措施，技术支撑队伍、抢险救援队伍提前部署于重点防御区域，相关部门联合成立督导组深入一线督导防御工作，预警响应期间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对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照应急工程处置程序及时排危除险。

（五）实施地质灾害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工程。

13. 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技术支撑体系。各县（市、区）落实一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及配套经费，实现地质灾害应急支撑就近快速响应。加强地质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能力。积极参与省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创新平台建设。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技术交流与培训，整体提升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度保障工程。

14. 有效遏制新增风险隐患。各县（市、区）各部门严格落实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展铁路、公路、房屋、隧道、桥梁、水利水电、燃气管道及油气输送管道等建设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并实施配套防治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评估结论和建议，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配套防治工程的监督管理。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和防治要求，引导新建工程和规划建设区尽量避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隐患点、风险点。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农村宅基地审批，宅基地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村民自建房等乡村建

设项目的规划用地审批，新增农村建房应避免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在用地选址环节遏制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行为，住建部门要将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督促落实国家建筑边坡监管有关规定，引导群众同时进行建房与边坡支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市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定本单位管理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计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制定政策措施，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做好资金保障。市、县（市、区）两级财政要统筹财力，依据事权和支出责任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相关部门年度预算，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保障水平和投入效率。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扩宽资金筹措渠道，压实责任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其投入资金，强化风险隐患治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监管机制，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

（三）加大政策支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推进落实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加快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推动项目尽快实施。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按程序向省申请用地指标，鼓励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示范县并积极争取省安排的用地指标奖励。

（四）强化监督评价。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慢的县（市、区）或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防治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或部门进行通报表扬。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加深群众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良好氛围。